

股票代號：3494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2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2
二、報告事項.....	3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募集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報告.....	9
三、承認事項.....	10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二)一百零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0
四、討論事項.....	11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11
五、臨時動議.....	11
六、散會.....	1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2
二、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37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壹、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D廳」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 據及理 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於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式員工。</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公司法第 235 條第 1 項，公司規定應以訂當年利之或，分派員工酬勞。</p>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p> <p>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2. 本公司擬修訂之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之規定，業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四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7億元，較一百零三年的新台幣22.38億元減少新台幣5.38億元，降幅24.04%；本期為稅後淨損新台幣0.02億元，較一百零三年的稅後淨利0.86億元衰退。

二、2015年回顧與展望2016年

回顧2015年，本公司因耗材產線由桃園龍潭遷至台中後，良率無法立即拉升，進而影響商用機種出貨表現，另於104年度調整耗材產品結構設計與新機種上市推出，以期順應市場趨勢，因此對各地區銷售情形造成影響。所幸本公司因應得宜，並透過新增高速產線提升產出效率，除了保有既定商用市場的穩定地位及業績，也同步增闢新的消費品與自助沖印市場收入。本公司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前進亞洲最大型的春季電子產品貿易展覽「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和中東地區最大型的指標性電子產品展覽「杜拜電腦展（GITEX Dubai 2015）」以開拓市場，由於誠研掌握熱昇華耗材生產的關鍵技術，目前全球只有柯達、大日本印刷及誠研三家公司擁有此技術，而在柯達淡出市場後，全球30%市占率逐步由誠研掌握。在新產品專案開發上，本公司於2015年推出P310W商用機種，是新一代證件照和小印量的專屬相片印表機，商家可輕鬆透過專屬App與軟體編輯ID證件照，藉由小額投資提供證件照及印相服務。另一項新品P750L則是針對短時間、大印量，追求相片列印效能極大化的廠商所提供全新解決方案，並支援無線列印與SD記憶卡輸出，最高列印速度可達7.9秒一張。有鑑於手作相片書逐步取代傳統相簿的趨勢，誠研科技2015年也趁勢推出可列印相片書、月曆的P530D 數位雙面印相機。而消費型相片印相機的鋪貨與銷售在今年都有大幅度的躍進，延續第一代隨身印相機Pringo P231 上市熱潮，Pringo P232 隨身印相機八月新鮮上市！此款機型電池續航力更久、色帶容量更大，加上全新機芯設計，使照片畫質更細膩、色彩更飽和，機殼更採用粉紅和黃色兩大夏季當令色系，分別取名莓果粉、蛋黃機，在市場上好評不斷；以往保存在智慧型手機裡的照片，可以透過Pringo P232 即時列印出來與家人朋友同事分享，專屬免費的App讓使用者輕鬆方便發揮自己的創意為照片加添個性圖框和趣味貼圖，獨步全球的金屬質感列印效果，更讓Pringo所列印出來的照片與眾不同，不僅進駐台灣各大一級EC平台，如：PChome、Yahoo、國泰Tree Mall等，更成功打入指標性數位商品賣場，如：Studio A、法雅客...等，此外針對產品適合旅遊之特性，登上長榮航空樂e購、中華航空eMall與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店，這些新通路的加入，不僅提升Pringo品牌知名度與曝光度，更直接帶動台灣地區銷售。

此外，成功佈建超過1500台自助式相片沖印系統也跨大進駐於全國知名超商、大賣場、旅行社、連鎖書局及連鎖親子百貨等通路，影像商品內容亦推陳出新，按大眾需求性、多元化方向推出，另一方面，採取異業結盟模式，推出HiTi Shop影像商品網購平台，提供多樣化客製影像商品銷售，藉由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策略，提升銷售業績。展望2016年，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發展重點大致如下：

(1) 超高速熱昇華印相機開發(Multi-head Dye Sub Photo Printer)

傳統銀鹽製程使用大量化學溶劑，容易造成環境汙染，誠研的熱昇華相片輸出技術，媲美銀鹽的相片品質，也減少了傳統銀鹽製程的環境汙染疑慮；然而，熱昇華技術相對銀鹽系統之劣勢則在於沖洗速度較慢，為求突破及進一步擴大應用範圍，誠研科技基於「環保、創新、專業」的企業理念，積極投入超高速型熱昇華印相機的開發，其設計理念為大幅縮減相片列印的時間及大幅降低耗材生產成本，以求加速取代銀鹽系統主導地位。

全球數位相片輸出有超過一半都是來自於銀鹽設備，其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為銀鹽設備有著其他現行乾式沖印輸出設備無法項背之列印速度，每小時可達到1600~1800張4x6相片的沖印速度。但由於銀鹽設備欠缺的是即時性，消費者送件至沖印中心，現今實際應用的情況，仍須等上數個小時或是數天才能完成取件，而誠研科技累積過去十多年熱昇華印相機研究開發的經驗，已著手進行超高速熱昇華式數位印相機的開發，此一機種在模型階段，已可達到每小時至少1440張4x6照片列印的水平，預計2017年量產時，產品可望達到每小時至少2000張4x6照片的列印速度，已可媲美甚至一舉超越大型銀鹽設備。

熱昇華式印相機的優勢除了高解析度、防水、連續色調輸出等等之外，即時性的使用亦為熱昇華印相機的最大優勢之一，隨開即印，無須調機熱機等繁瑣事前準備工作，對於大量沖印商家來說，可免去每日調機所浪費的工時及耗材。此外，相較於銀鹽設備動輒百萬的投資成本來說，超高速熱昇華印相機僅須約一成左右的支出，即可擁有高品質且更高速的列印速度，對市場而言，將是銀鹽輸出設備的完美取代方案。

(2) 超高速寬幅型熱昇華印相機開發(Wide-Format Multi-head Dye Sub Photo Printer)

目前市面上大圖輸出設備(A2~A0或以上尺寸)採用的都是噴墨式的列印技術，舉凡HP、Canon、EPSON及Roland皆為目前業界的關鍵廠商。噴墨技術之所以普遍用於大圖輸出設備，其原因之一在於噴墨技術提供除紙材之外的其他列印介質選擇的彈性，例如帆布、膠片及紡織品等等。根據MarketsandMarkets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幾年大圖輸出市場的成長，主要還

是在廣告及包裝印刷兩方面，而包裝印刷應用被認為是大圖輸出下一個主流應用之一。而廣告方面，尤其是平面廣告看板在 2013 年仍是大圖輸出最主要的應用，此一現象直至 2020 年都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且直至 2020 年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仍是大圖輸出設備最主要的需求市場，而未來幾年成長最快的地區將會是亞太地區。誠研科技累積了十幾年熱昇華印相機研究開發的經驗，投入超高速寬幅型熱昇華印相機，設備的關鍵零組件以上下游整合的方式，採用集團自行研發的專用熱感應列印頭，耗材上搭配謙華專用的色帶及新式列印介質開發，勢必能大幅降低大圖輸出機的硬體成本及耗材成本。另外，相較於噴墨在影像呈現上的表現，熱昇華列印技術有著更高品質的輸出，在列印速度上，因產品設計上是採用多頭同步列印設計，預期將大幅提昇大圖輸出的彈性及提供更多的即時性予市場用戶。

(3) 消費品市場趁勝追擊再擴張:Prinhome 家用熱昇華印相機上市

誠研科技 2016 新品「Prinhome 家用熱昇華印相機」採用誠研獨家的熱昇華技術，搭配湖水藍簡約時尚的外觀設計，只要下載專屬 App，輕鬆一指就可在家立即享受列印相片的樂趣，2016 年 1 月於台灣、新加坡、香港和中國大陸上市以來，市場反應熱烈，更由千件產品中脫穎而出，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第二十四屆「台灣精品獎」，2016 年 5 月更即將躍上美國 QVC 購物頻道銷售。有鑑於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以即拍即印(Instant Photo)方式立刻印出手機或平板電腦內的照片，已成為全球影像產業的新風潮。誠研希望以 Prinhome 家用熱昇華印相機搶進此一市場，此一機型除了支援無線傳輸、Prinfan 雲端相簿列印之外，並可支援 Apple IOS 平台和 Android 平台的智慧傳輸列印功能，一觸即印創造家人相聚的驚喜話題。

(4) 掌握科技新趨勢，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專用 APP 與雲端相簿的推陳出新

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及數位影像的數量暴增都是科技發展下的趨勢，唯有緊跟著趨勢的變化不斷地推陳出新，才能在影像輸出產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在機器硬體上不斷精進，更整合多樣化的影像服務進入內容豐富卻簡易操作的 APP 中，提供良好的使用經驗與最完美的印相品質，並提供不壓縮的雲端相簿空間，開發全球首創隨傳隨印隨分享相片社群網站「Prinfan」，以「影像物聯網」概念結合各項雲端服務，以多元化方式將照片傳遞給終端用戶，協助使用者妥善保存珍貴照片也增加印相的便利以提升印量，全面提升所有終端用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偏好度與黏著度，帶動市場占有率與銷售量，並累積全球會員數量為逐步打造未來的數位新事業。

(5) 引領市場潮流，自助沖印營運效益向上提升

零售業邁入 Retail 3.0 時代，個人化購物市場的購物型態將漸成主流、自助式無人服務的智慧型商店日趨普及。歐美大型連鎖體系 Walmart、CVS、

Walgreens 和 Office Depot，為了創新顧客體驗服務，並提升客戶在店時間，皆在賣場裝設自助式沖印機台，誠研 2016 年起可望切入此塊市場。2016 年對本公司自助沖印品牌立可得是個加入更多創新服務與提升營運績效的一年，除加入新開發的去背國民證件照，使所有立可得機台都能提供立即拍證件照服務，全面提升每台的營運效益之外；另一方面全新的手機 app，除 WiFi 機台照片傳輸及線上沖印服務之外，新加入的『手機下單 - 門市取件』的功能，大大地提升使用的便利性，消費者不僅隨時可透過手機上傳照片完成下單，讓下單不受時間和地點限制而能夠有更大的沖印量以外，更可以指定就近門市隨時方便取件，達到雲端下單，異地取件，讓更多民眾可以分享立即沖印歡樂時光照片的喜悅，2016 年立可得將藉由更全方位的應用及服務來提高全民使用率，進而提升整體的營運效益。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誠研科技的殷切期許，誠研以核心技術與專業團隊為基礎，配合國際化的營運策略及供應鍊的垂直整合，持續創新使其企業永續經營，並追求最大的獲利來回饋所有股東，創造股東及企業雙贏之未來。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二) 一百零四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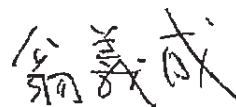
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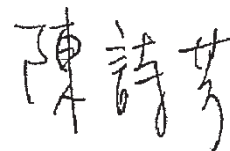
監察人：翁 義 成



監察人：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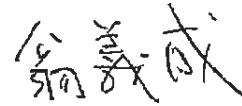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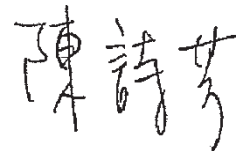
監察人：翁 義 成



監察人：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三)募集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發行滿五年到期，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本公司目前未轉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餘額新台幣 13,400,000 元，將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到期，另配合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 105 年 6 月 21 日為其終止上櫃買賣。
3.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後，統一於 105 年 7 月 1 日將款項以匯款或以單掛郵寄支票方式予債權人。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二，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27 頁，提請承認。
- (四)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6,114,336 元，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170,311 元，加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轉換調整 2,086,888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53,425 元，總計虧損新台幣 17,003,712 元。
2.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311
加：因採用 IFRS 轉換調整	2,086,88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53,425
減：本期稅後淨損	(26,114,3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003,712)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因集團資金調度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01.7.6 修正第 3 條規定辦理。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支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限額。</p>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叁、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二、 IZ01010 影印業
- 三十三、 IZ10010 排版業
- 三十四、 JZ99030 攝影業
- 三十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公司股份如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為之。

第五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日後倘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授權董事會議各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於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式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則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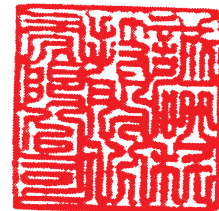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份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56,209千元及535,93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3.79%及14.1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311)千元及33,532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16.96%及36.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0,397	5	426,13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59	-	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027	1	74,9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73,710	4	322,213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0,759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67,075	17	396,490	11
1410 預付款項	12,913	-	18,5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3,557	-	24,251	1
流動資產合計	1,151,997	29	1,262,957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11,918	37	1,478,98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946,650	23	975,64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524	1	15,33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85,538	10	45,5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7,634	-	15,3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2,264	71	2,530,879	66
資產總計	\$ 4,034,261	100	\$ 3,793,8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2110		2120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232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11,918	37	1,478,981	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2,264	71	2,530,879	66
負債總計	\$ 4,394,182	108	\$ 4,009,860	105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 4,034,261	100	\$ 3,793,83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506,666	100	2,186,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188,822	79	1,748,741	80
	317,844	21	437,641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426)	(1)	(43,413)	(2)
營業毛利	300,418	20	394,22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305	7	131,963	6
6200 管理費用	132,249	9	142,2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63	6	79,790	4
營業費用合計	332,917	22	353,978	16
營業淨利(損)	(32,499)	(2)	40,2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311	1	6,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13,337)	(1)	12,8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4,099)	(1)	(18,4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00	1	54,0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5	-	54,822	2
稅前淨利(損)	(31,324)	(2)	95,07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209)	-	12,428	-
本期淨利(淨損)	(26,115)	(2)	82,64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88	2	(12,1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88	2	(12,1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75	2	(12,14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0	-	70,50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15)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1,735	488,299	90,816	(65,754)	5,287	2,240,383
本期淨利	-	-	-	82,644	-	82,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40)	(12,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644	(12,140)	70,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3,786)	63,78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921	85,161	-	-	-	157,0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048)	-	(15,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0	94	-	-	-	94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506	573,554	27,030	65,628	(6,853)	2,453,865
本期淨損	-	-	-	(26,115)	-	(26,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7	32,888	34,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28)	32,888	8,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3	(6,5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853	(6,8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2,041)	-	(52,04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4,506	573,554	33,593	6,853	(23,857)	2,410,6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324)	95,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83	66,228
攤銷費用	7,446	5,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	2,530
利息費用	14,099	18,422
利息收入	(425)	(5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90)	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300)	(54,0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87)	(28,7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26	43,4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851	53,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20
應收票據增加	(156)	(3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894	(43,97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46,503	2,22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0,759)	20,270
存貨增加	(273,649)	(86,458)
預付款項減少	5,629	26,8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694	49,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7,844)	(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4,911)
應付票據減少	-	(5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682	(8,49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669	(137,85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0	(25,671)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9	(25,1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0	(11,3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	1,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533	(212,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689	(243,385)
調整項目合計	171,540	(190,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0,216	(96,413)
收取之利息	425	581
支付之利息	(13,810)	(17,485)
支付之所得稅	(8,400)	(1,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431	(115,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5)	(29,1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3,9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97)	(226,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5	278,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611)	(3,5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9,9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009)	222,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087)	384,2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1)	29,951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7,083)	(322,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04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38	92,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740)	200,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137	225,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397	426,1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0,275千元及909,67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2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53,873千元及694,13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及3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048	9	\$ 584,02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5,851	5	113,06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9,339	4	1,010,282	24
1410 預付款項	13,261	-	37,5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4,156	2	13,415	-
流動資產合計	844,907	20	2,079,374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十)	-	-	1,622,707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	-	208,93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4,178	13	57,2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二))	-	-	399,038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34,67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552	-	28,35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8,730	13	2,135,892	50
資產總計	1,403,637	33	4,215,2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六))	2110		403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120		209,034	5
應付帳款	2170		885,831	21
其他應付款	2200		37,17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重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2321		32,96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079,374	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4,552	-	2,135,892	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30		59,185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45,61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134,762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26,83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730	13	250,971	5
負債總計	1,403,637	33	1,389,771	31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XX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94,506	43	1,794,506	43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558,730	13	250,971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3,637	33	1,389,771	31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00,054	100	2,237,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181,622	70	1,626,316	73
營業毛利	518,432	30	611,21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0,849	13	231,419	10
6200 管理費用	176,652	10	195,23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465	6	113,365	5
營業費用合計	500,966	29	540,018	24
營業淨利	17,466	1	71,1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5,785	1	26,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15,252)	(1)	29,01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6,581)	(1)	(20,7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8)	(1)	34,925	2
稅前淨利	1,418	-	106,12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699	-	19,793	1
本期淨利(淨損)	(2,281)	-	86,33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88	2	(12,1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88	2	(12,1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75	2	(12,14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94	2	74,19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15)	(2)	82,6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34	2	3,686	-
本期淨利	\$ (2,281)	-	86,33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60	-	70,5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34	2	3,6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94	2	74,19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1,721,735	488,299	90,816	-	(65,754)	5,287	2,240,383	382,701	2,623,084			
-	-	-	82,644	-	-	82,644	3,686	86,330			
-	-	-	-	-	(12,140)	(12,140)	-	(12,140)			
-	-	-	82,644	-	(12,140)	70,504	3,686	74,190			
-	-	(63,786)	-	63,786	-	-	-	-			
71,921	85,161	-	-	-	-	157,082	-	157,082			
-	-	-	-	(15,048)	-	(15,048)	-	(15,048)			
850	94	-	-	-	-	944	-	944			
-	-	-	-	-	-	-	(14,757)	(14,757)			
1,794,506	573,554	27,030	-	65,628	(6,853)	2,453,865	371,630	2,825,495			
-	-	-	-	(26,115)	-	(26,115)	23,834	(2,281)			
-	-	-	-	2,087	32,888	34,975	-	34,975			
-	-	-	-	(24,028)	32,888	8,860	23,834	32,694			
-	-	6,563	-	(6,563)	-	-	-	-			
-	-	-	6,853	(6,853)	-	-	-	-			
-	-	-	-	(52,041)	-	(52,041)	-	(52,041)			
\$ 1,794,506	573,554	33,593	6,853	(23,857)	26,035	2,410,684	395,464	2,806,14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	106,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184	129,214
攤銷費用	24,537	22,5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	2,530
利息費用	16,581	20,711
利息收入	(5,691)	(12,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0)	6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9	4,3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592	167,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820
應收票據增加	(156)	(3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4,431	(98,348)
存貨增加	(127,515)	(101,27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8)	37,5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551	42,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37)	(118,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	(4,911)
應付票據減少	-	(588)
應付帳款增加	32,642	17,5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635)	(3,0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3,793)	(11,7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02)	(1,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88)	(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25)	(122,879)
調整項目合計	151,967	44,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385	151,080
收取之利息	5,691	12,208
支付之利息	(16,292)	(19,774)
支付之所得稅	(9,227)	(7,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557	136,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08)	(23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43	1,96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4,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282)	(7,1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471)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018)	(241,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2,932)	467,7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1)	29,951
舉借長期借款	613,334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083)	(32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34
發放現金股利	(52,04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73)	176,8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95	(16,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939)	55,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964	858,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025	913,9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若有選舉事項者，其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彌封，妥為保存。前項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融資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或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七條：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104.06.23	三年	11,724,284	6.53%	11,724,284	6.53%
董事	黃冠智	104.06.23	三年	205,876	0.11%	214,876	0.12%
董事	白培霖	104.06.23	三年	340,042	0.19%	340,042	0.19%
董事	李柱信	104.06.23	三年	4,011,430	2.24%	4,011,430	2.24%
董事	胡湘麒	104.06.23	三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康偉言	104.06.23	三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李方中	104.06.23	三年	-	0.00%	69,000	0.04%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16,281,632	9.07%	16,359,632	9.12%
監察人	翁義成	104.06.23	三年	58,071	0.03%	58,071	0.03%
監察人	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芳	104.06.23	三年	60,000	0.03%	1,085,000	0.60%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18,071	0.06%	1,143,071	0.63%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179,450,634 股，庫藏股 0 股。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止。
- (二) 本次 105 年股東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